

证券代码：688601

证券简称：力芯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1 票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夏勇杰因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